

**2025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十)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 (十三)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部门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	福建省律师协会
3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4	福建省公证协会
5	福建省行政执法服务中心（福建省政府法治研究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司法厅部门主要任务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全面深化法治改革为动力、坚决维护安全稳定为底线，统筹推进“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拓展省委“三争”行动，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政治忠诚根基持续夯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厅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53”[153：建立1个领导小组，抓好传达学习常态化、研究部署具体化、任务管理清单化、督查督办精准化、评估问效一体化等5个重点环节，把握全面贯彻与持续推进相结合、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等3个基本要求。]工作机制，不折不扣推动上级部署要求落地落实。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上级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97件；细化分解落实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年度重点工作127项，全力支持和配合省委完成巡视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干警自媒体管控监督、申报审查制度和涉台舆情预警应对机制，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坚持抓党建带群建，深化“四强”[四强：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支部建设和“达标创星”活动，“法小穗—送法下乡”获评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厅机关、建阳监狱、女子监狱3个单位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全系统先后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2023-2024年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福建省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厅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连续4年均为“好”等次。

（二）全面依法治省持续深化。坚持系统谋划、重点突破，一体推进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面依法治省水平持续提升，去年5月赵乐际委员长来闽调研时，省厅就依法治省工作专门作了汇报；去年11月，我省法治福建建设做法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今年1月9日，我们经过认真筹备，提请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周祖翼书记在会前专题调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亲自出席会议提出具体要求，会上周祖翼书记、赵龙省长、滕佳材主席为我省获得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命名的单位授牌，省厅在会上就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作交流发言。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纳入省督检考计划，组建3个督察组分赴7个地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实现“十四五”期间全覆盖，石好勇书记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上专门通报了法治督察工作情况。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省新收案件2.56万件、同比增长35.85%；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居全国前列，纠错率呈逐年下降态势，倒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员试点工作，宁德选聘首批45名复议员，出台配套制度，设立专项经费，为全省提供样板。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广应用“闽执法”平台，全省累计办案超268万件，减轻从轻和免于处罚13.8万次，涉企行政执法案件同比减少24.4万件，行政处罚没收入同比下降20%，经验做法被中央深改委《改革情况交流》和国务院督查工作信息专刊推广，省厅作为两个省直机关之一在省委深改委全体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平潭探索实行适应实验区实际的“两支队伍、一个层级”行政执法机制，有效解决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完成“八五”普法收官，“蒲公英”法治品牌获评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并入选2025年福建省改革优秀案例，南平在全省首创“蒲公英”普法主播孵化工作，运用新媒体力量推动普法工作提

质增效。

（三）服务发展质效持续提升。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完成《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 10 项省政府年度立法项目审查，超额完成《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条例》等 5 项计划外立法项目，各设区市的立法工作也是有声有色，厦门推动出台了《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实现个人破产制度从立法条文向司法实践的突破。全国率先开展涉民营经济清规，同步抓好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等专项清理，共梳理 7.6 万件次，清理 1100 余件，推动各地新制定 600 余件，工作成效得到贺荣部长和赵龙省长批示肯定；持续做好省政府重要政策性文件统一审查，去年累计审查 137 件，提出意见 717 条，采纳率超 90%。在省纪委监委的指导下，牵头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1 万个、清缴追回资金 6.19 亿元，做法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办全国推广，省厅在司法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泉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联动监督、“赶集日”检查模式分别入选司法部执法监督和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承办首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推动设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厦门代表处，厦门仲裁委入选司法部“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培育名单；成立“服务跨境电商、对美贸易”工作专班，遴选 100 余名优秀律师组成法律咨询顾问团。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出台大陆首部两岸标准共通领域地方性立法《促进两岸标准共通条例》，积极协调台湾居民律师在闽执业范围从原有的 5 大类 237 项扩大至 9 大类 299 项，福州推出公证对台便民系列举措，做法入选福州、马祖“同城生活圈”先行先试政策。深化“公证规范优质”“法援惠民生”“司法鉴定进农村”等系列活动，累计办理公证 127 万件、法律援助 6.89 万件、司法鉴定 14.2 万

件、仲裁 4.3 万件、审批事项 1 万余件，其中公证“最多跑一次”占比近 80%、法律援助免收服务费和挽回损失 9.56 亿元、省厅审批工作在全省政务服务体系上连续 6 年群众满意率 100%，漳州创新“律所变更一件事”，将审批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办件量同比增长 90%。圆满完成 2025 年法考考务工作，实现连续 24 年“零差错”。

（四）安全稳定态势持续巩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监狱系统集中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等行动，整改问题隐患 1000 余个；监狱“红黄蓝紫”[“红黄蓝紫”四色改造工作法：“红苹果”公益帮扶罪犯未成年子女，“黄丝带”罪犯帮教，“紫丁香”修复罪犯家庭关系，“蓝风铃”化解施受害矛盾。]四色改造工作法、“腾笼换鸟”式清监、“人物分离”式安检等经验做法获司法部推广，省司法戒毒医院列入全国自愿戒断治疗和康复服务试点单位，监狱和戒毒系统分别连续 16 年、10 年实现司法部安全工作目标。出台安置帮教工作“三十条措施”和实务指引，强化无缝衔接，做到重点帮教对象 100%必接必送；联合省检察院出台《加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实施意见》，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再犯罪研究成果得到贺荣部长批示肯定。部署开展“千所（司法所）万会（调委会）”大调解专项行动，累计化解矛盾纠纷 45.1 万件、同比增长 8%；完成 39 个司法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新评定第三批省级人民调解员 28 名，3 个集体、3 名个人获评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个人）。三明构建“医（院）律（师）协同”服务模式，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帮助依法化解纠纷；莆田创新“湄情睦理”调解工作法，获全国政协领导批示肯定；龙岩在全省率先探索设立派驻监狱法律援助工作站、调解工作室，共建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统筹推进五项工作成效明显。

（五）干警队伍作风持续转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全

国率先出台加强监所单位“一把手”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加强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和典型案例通报；印发《关于深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若干措施》，完成对10家监狱戒毒单位的政治巡察；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律协联合出台《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交往典型示例指引》，实现律师重点人清零目标。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组织578名戒毒民警前往监狱、社矫、司法所等单位学习实训，选派35名机关干警挂职驻村驻所驻外、233名干警支援新疆监狱；持续开展监狱戒毒民警实战大练兵三年行动，举办“砺剑-2025”警务技能、教育戒治技能大比武，以及行政复议、普法等核心业务培训42场次4100余人次。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全系统提任处级领导干部29名，晋升四级调研员（四级高级警长）以上职级339名，分级做好警务技术职级转序列套改429名。全系统23个集体、257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9,21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76.87
五、事业收入	372.78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011.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1.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598.75	本年支出合计	10,78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921.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1.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4.03
总计	12,310.18	总计	12,310.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单位：万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 598.	9, 214. 89		372. 78		2, 011. 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 78	60. 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0. 78	10. 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0. 78	10. 78				
20132			组织事务	50. 00	50.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00	5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 293. 5	6, 909. 70		372. 78		2, 011. 09
20406			司法	9, 293. 5	6, 909. 70		372. 78		2, 011. 09
2040601			行政运行	5, 072. 9	5, 072. 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 74	697. 74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00	60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55. 71	300. 65				55. 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 567. 1	238. 33		372. 78		1, 956. 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08. 4	1, 208.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 150. 0	1, 150. 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 61	534. 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45	100.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 52	474.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0. 43	40. 43				
20808			抚恤	58. 48	58. 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8. 48	58. 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 03	294.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 03	294. 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 26	292. 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77	1. 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 89	741. 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 89	741. 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 86	651. 86				
2210202			提租补贴	90. 03	90.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8	10.78	5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8	10.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0.78	10.78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6.87	6,911.84	1,565.03			
20406		司法	8,476.87	6,911.84	1,565.03			
2040601		行政运行	5,144.67	5,144.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81		734.81			
2040605		普法宣传	647.23		647.23			
2040650		事业运行	322.56	322.5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27.60	1,444.61	18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211.18	1,21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52.70	1,15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61	53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14	10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52	47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0.43	40.43				
20808		抚恤	58.48	58.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8.48	5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03	29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03	29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6	29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89	74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89	74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86	651.86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3	9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1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8	6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014.41	7,014.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18	1,211.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4.03	294.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1.89	741.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14.89	本年支出合计	9,322.29	9,322.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1.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4.03	604.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926.31	总计	9,926.31	9,926.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22.29	7,707.25	1,61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78	10.78	5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8	10.78	
2010350	事业运行	10.78	10.78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14.41	5,449.38	1,565.03
20406	司法	7,014.41	5,449.38	1,565.03
2040601	行政运行	5,144.67	5,144.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81		734.81
2040605	普法宣传	647.23		647.23
2040650	事业运行	303.35	303.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35	1.36	18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1.18	1,21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70	1,152.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61	53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14	10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52	474.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3	40.43	
20808	抚恤	58.48	58.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8.48	5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03	29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03	29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6	29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	1.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89	741.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89	74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86	651.86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3	9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2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67	310	资本性支出	43.48
30101	基本工资	1,240.33	30201	办公费	31.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09.13	30202	印刷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32
30103	奖金	1,435.12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8.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4.75	30206	电费	79.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4.52	30207	邮电费	68.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72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77	30211	差旅费	49.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3.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2.86	30213	维修（护）费	9.75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21	30215	会议费	6.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03	30216	培训费	7.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7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8.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19.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3.0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8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99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650.11	公用经费合计					1,057.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1.4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3.8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2.2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2.9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9.29
3. 公务接待费	6	5.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310.18 万元，支出总计 12310.1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17.27 万元，下降 3.2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159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82 万元，增长 1.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14.89 万元。
2. 事业收入 372.78 万元。
3. 其他收入 2011.0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078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52 万元，下降 1.9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169.7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003.57 万元，公用支出 2166.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15.0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926.31 万元，支出总计 9926.3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66.35 万元，下降 5.4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2.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91 万元，下降 1.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50 事业运行 1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04 万元，下降 70.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涉台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 2040601 行政运行 5,144.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3.81 万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四)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48 万元，下降 12.4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初结转的可用的基本业务费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五) 2040605 普法宣传 647.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03 万元，下降 13.3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初结转的可用的普法经费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六) 2040650 事业运行 303.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1 万元，增长 33.61%。主要原因是直属事业单位新录用工作人员 4 人，经费增加。

(七)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4.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0 万元，下降 3.51%。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八)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06 万元，增长 401.75%。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2025 年把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从原来的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调整到离退休的功能科目内。

(九)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6 万元，增长 51.49%。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2025 年把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从原来的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调整到离退休的功能科目内。

（十）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8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高的人员退休，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基数低于已退休人员。

（十一）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32 万元，下降 63.1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职业年金“虚账做实”的人数比 2024 年的人数少，支出相应减少。

（十二）2080801 死亡抚恤 58.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08 万元，下降 65.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去世的人员比 2024 年少。

（十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5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十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

（十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59 万元，增长 47.39%。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2025 年把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从原来的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调整到住房公积金的功能科目内。

（十六）2210202 提租补贴 90.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高的人员退休，新增人员提租补贴数额低于已退休人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0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5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5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1.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77%；较上年增加 11.85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出国人次较上年增加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3.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56%；较上年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126.11%。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 2025 年出国人次较上年增加 1 人，出国事由为参加司法

部赴德国戒毒管理培训团，开支内容有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2.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0%；较上年减少 2.77 万元，下降 2.9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2.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4%；较上年减少 2.21 万元，下降 4.89%。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2025 年车辆购置金额低于上一年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9.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57%；较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1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3.22%；较上年增加 1.30 万元，增长 32.25%。主要是今年外省来闽调研、检查人次增加了 30 人次。累计接待 29 批次、15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社区矫正工作、依法治省及普法、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司法保障与管理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15.7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87 万元，下降 9.28%，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2.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4.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5.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批复》							
主要成效			2025 年度，福建省 12348 法网共为群众提供 634 条留言咨询服务，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4016 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0	100.00		100.0 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0	100.00		100.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运营工作				2025 年度，福建省 12348 法网共为群众提供 634 条留言咨询服务，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4016 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		≥100 件		100	10	10	
		质量 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解答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天数		=365		365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 对象	有效投诉率		≤10%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概况			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100 万元 依据：《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								
主要成效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教育、红色革命教育和传统道德教育，并加大宣传报道。加强线上远程执法监督，成立省级社区矫正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5 6	85.74		23.35	10	27.23		2.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5 6	85.74		23.35	—	27.2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					严格规范执法，成立省级社区矫正线上远程执法监督组，开展执法监督 234 轮 3978 人次，全力维护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400 人		3978	10	10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全年正常运行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法治教育活动后一周内宣传报道篇数		≥5 篇		5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1%		0.08	30	30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人数		≤10 人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7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概况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司法部 2022 年印发《关于征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主要成效		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亮证执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0	130.00		79.61	10	61.24		6.12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30.0 0	130.00		79.61	—	61.2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制、换证 4.49 万套。				2025 年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制、换证 2.5312 万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省申请制、 换证数量		≤4.49 万套		2.531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及时付到 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经费控制数		≤100%		61.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根据全省各行 政执法单位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1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概况			一、常规项目支出计划（252.5 万元） 1. “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运营，50 万元；								
主要成效			“法律六进”共开展 28342 场，，总人数 15 万人次；“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851 期。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5.6 2	600.00		325.6 4	10	54.27		5.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6 2	600.00		325.6 4	—	54.2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六进”每一进活动不少于 50 场，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 300 人，总人数不少于					“法律六进”共开展 28342 场，，总人数 15 万人次；“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851 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律七进”活动参加人数		≥10.5 万人次		15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普法经费控制率		≤100%		54.27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平台宣传期数		≥180 期		851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 对象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90%		96.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43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 100 万元

依据：《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司〔2020〕66 号）

(二) 主要成效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教育、红色革命教育和传统道德教育，并加大宣传报道。加强线上远程执法监督，成立省级社区矫正线上远程执法监督组，有效预防社区矫正对象的脱管漏管和再犯罪。协助完善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对接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与公检法等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7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项目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无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人)，目标值 400，完成值 3978，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协助做好一体化平台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c(%), 目标值 98，完成值 99，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协助做好一体化平台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篇)，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5，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无

1)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目标值 1，完成值 0.08，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人数(人)，目标值 1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依法治省及普法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常规项目支出计划 (252.5 万元)

1. “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运营, 50 万元;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研究、普法与依法治理相关课题研究, 20 万元;
3. 2025 年“三下乡”活动经费, 35 万元;
4.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系统建设, 20 万元;
5. 2025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40 万元;
6. 2025 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蒲公英七进”普法品牌活动, 30 万元;
7. 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会议、“蒲公英”普法工作推进会议、全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 4.5 万元;
8. 2025 年全省“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26.5 万元;
9. 2025 年全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培训班, 26.5 万元。

二、重点项目支出计划 (347.58 万元)

1. 加强与法学院校合作, 建设普法宣讲团项目, 34 万元;
2. 2025 年《调解有 1 套》栏目费用, 30 万元;
3. 智慧党建融媒体宣传项目, 3.5 万元。
4. 拍摄制作普法公益广告、微动漫、微视频, 制作普法产品, 普法阵

地建设专项经费，30 万元；

5. 普法智能产品、新媒体新技术等合作项目等，10 万元。

6. 购买宪法、民法典等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书籍、普法产品、“蒲公英”系列普法书籍等,20 万元

7. 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建设，30 万元。

8. 《“蒲公英”在普法》电视专题栏目，40 万元。

9. “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培训基地合作项目，10 万元。

10. 与中央电视台、福建电视台、福建 FM 全媒体、福建省广电网络、福州电视台、《人民日报》《法治日报》《福建日报》《福建法治报》、人民网、今日头条、学习强国、新福建、东南网、网易、新浪等主流媒体合作普法宣传系列活动，40 万元。举办十大法治人员和十大法治事件系列活动 55 万元。举办全面依法治省培训班 45 万元。

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福建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法普组〔2023〕1 号）

（二）主要成效

“法律六进”共开展 28342 场，，总人数 15 万人次；“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851 期。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4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普法经费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54.27,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无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法律七进”活动参加人数(万人次), 目标值 10.5, 完成值 15,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合规性(%),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 平台宣传期数(期), 目标值 180, 完成值 851,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国家宪法日知晓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6.2, 分值 10, 得分 10。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海丝中央法务区专项业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同意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批复》

相关项目委托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

实施规划：在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福建省台湾公证文书比对验核中心、福建省国际商事海事法律咨询平台（含福建法律服务网运营服务）、福建省域外法律查明中心等。

(二) 主要成效

2025 年度，福建省 12348 法网共为群众提供 634 条留言咨询服务，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4016 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项目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无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件)，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解答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目标值 365，完成值 365，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有效投诉率(%)，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保障与管理业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司法部 2022 年印发《关于征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为 5 年”的规定，申请经费用于证件制作费用。中标单价 28.95 元/套，需要 4.49 万套，需要 130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亮证执法”提供有力保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1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经费控制数(%),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61.2,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无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省申请制、换证数量(万套)，目标值 4.49，完成值 2.53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合规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统计法，根据全省各行政执法单位制、换证申请进行制证(%），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无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20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编码		206	
部门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金 额①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896.56	10689.41	8718.62	10	81.56%	8.16
	财政资金		9896.56	10689.41	8718.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工作；协助核查各地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应用情况等管理辅助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工作等；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12月前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推进全民普法，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2025 年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制、换证 2.5312 万套。“法律六进”共开展 28342 场，，总人数 15 万人次；“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 851 期。严格规范执法，成立省级社区矫正线上远程执法监督组，开展执法监督 234 轮 3978 人次，全力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协助做好教育矫治，部署开展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教育活动，征集各地法治教育、警示教育、技能培训等类别优秀课件，充实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远程教育资源库；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集预警告警、执法办案等六个核心能力于一体的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提高社区矫正科技运用水平；及时总结各地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五周年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报道工作，提升社会知晓度。2025 年度，福建省 12348 法网共为群众提供 634 条留言咨询服务，累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4016 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三公”经 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开展信息化核查工作次数。	≥400 人	3978	4	4		分为 3 年计划进行
		全省申请制、换证数量	≥4.49 万套	2.531	4	2.25		
		福建法律服务网在线咨询件数	≥100 件	634	4	4		
	质量指标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90%	100	4	4		
		场所使用率	≥90%	95	5	5		
		协助做好一体化平台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响应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期举办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评选活动	≥90%	95	5	5		
		开展宣传报道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1.6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会数量	≥20 场	20	15	15	
全年提供智能法律文书在线服务			=365 天	36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六进活动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41	
评价等级	优（S≥90）							